

股票简称：南京化纤

股票代码：600889

编号：临 2023-026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召开本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:30 在公司 307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戴克勤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钟书高先生因公务缺席本次会议。戴克勤先生及钟书高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选举陈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回避 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选举成立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具体各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（3 人组成）：陈建军（召集人）、钟书高、张军；

审计委员会（3 人组成）：石红梅（召集人）、戴克勤、张军；

提名委员会（3人组成）：张军（召集人）、石红梅、李琰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3人组成）：戴克勤（召集人）、石红梅、李琰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；回避0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 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提名，同意续聘谌聪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；回避0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 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、经总经理谌聪明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同意续聘李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；回避0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经总经理谌聪明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同意续聘康国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；回避0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经总经理谌聪明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同意续聘杜国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；回避0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经总经理谌聪明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同意续聘陈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；回避0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经总经理谌聪明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同意续聘姚正琦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总经理助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回避 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经总经理谌聪明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同意续聘袁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回避 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经董事会提名，同意续聘居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回避 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续聘郑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回避 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6 日